

证券代码：874836

证券简称：广东东岛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决策管理的原则：决策科学民主化、行为规范程序化、投入产业效益化。

第三条 依据本管理制度进行的投资事项包括：

- （一）收购、出售、置换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
- （二）租入、租出资产；

- (三) 对生产场所的扩建、改造；
- (四) 新建生产线；
- (五)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六) 债权、债务重组；
- (七) 签订专利权、专有技术或产品许可使用协议；
- (八)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九) 其他投资事项。

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按照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执行。

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第二章 决策权限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是指公司向其他企业进行购买、出售、置换企业所有者权益、实物资产或其他财产权利的行为。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拟对外投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抵押借款、银行信贷等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除应当及时披露外，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第八条 公司拟对外投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抵押借款、银行信贷等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的。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九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长、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做出修订。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门为对外投资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对外投资事项及时进行审计。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拟实施第三条所述的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投资事项或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协同财务部门进行调查，财务部门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应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就第三条所述之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做出决定：

(一) 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 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 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 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 就投资项目做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公司在实施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十七条 对于须报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公司投资决策的职能部门应将编制的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报送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投资事项分次实施决策行为的，以其累计数计算投资数额，履行审批手续。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投资事项审批手续的，不计算在累计数额以内。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投资项目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一) 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以及董事长依本制度作出的投资决策，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 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是经审议批准的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 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公司各分支机构应组建项目组负责该投资项目的实施，并与项目经理（或责任人）签定项目责任合同书；项目经理（或责任人）应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财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的审计；

(四) 财务负责人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五) 公司财务部门应组织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财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

(六) 对内部项目投资，可以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公开招标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的程序实施公开招标的，应组织专家对投标人及其标书进行严格评审；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责成有关部门或专人配合工程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定期汇报项目情况；工程竣工后，组织有关部门严格按国家规定和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必要时并进行工程决算审计；

(七) 每一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组应将该项目的投资结算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如有）或其他文件报送财务部门并提出审结申请，由财务部门汇总审核后，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内”包括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其中与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相关的条款，自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正式施行。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